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成立合资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该事项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证券代码:002178)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5,750万元向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已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华智能,证券代码:002178)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项目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3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公司”或“丁方”)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地产”或“甲方”)、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研究院”或“乙方”)及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智园”或“丙方”)共同签订了《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750万元向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要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仁寿路64号2单元1楼1号

法定代表人:杨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安装工程承包及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商业地产经营;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3年10月,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独资组建了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产融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华汉地产的业务定位于商业地产和产业园区建设并重,并以其为载体不断融合基金、融资运作,形成园区、产业与金融三方互动、多方互利的新模式,在打造地产全产业链过程中沉淀优质商业资产、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二)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2幢A单元2层205号

法定代表人:胡昱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系统集成;电子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调试;计算机硬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维修;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自营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和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和“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于2012年3月批准成立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由华中科技大学牵头多方力量,支撑武汉市智慧城市建设的产学研资源整合平台。智慧城市研究院汇聚了国家“千人计划”、物联网、城市规划以及投融资方向的人才和专家,致力于智慧城市建设的15个应用领域,特别是智能交通、车联网、智慧小区、智慧政务、智慧园林、智慧物流等重点示范工程中,将基础研究成果与相关产业发展结合,凝练若干具有特色的行业标准和技术专利,形成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和运营服务模式。

(三)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胡昱

注册资本: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与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慧产业相关领域项目投资;智慧产业领域创新类或产业类投资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产业以及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围绕“武汉市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企业使命,以市场化资本运作为主要手段,通过“政、企、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建设智慧产业园区,汇聚智慧产业集群,融合基金、融资运作,形成园区、产业与金融三方联动的新模式,服务武汉智慧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8,936,928.80	19,785,105.70
负债总额	273,510.63	148,485.42
所有者权益	18,663,418.17	19,636,620.2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0	35,325.24
净利润	-973,202.11	-2,363,379.72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公司拟与华汉地产和华汉智园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就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华汉地产认缴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华汉智园认缴人民币750万元出资,公司以新增股东身份认缴人民币5,750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受让智慧城市研究院持有目标公司1.67%的股份,华汉地产和华汉智园对此无异议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册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5%	6,750	45%
武汉智慧城市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750	5%
武汉华汉智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	15%	1,500	1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0%
合 计	5,000	100%	15,000	100%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条件

根据国有产权的交易规定,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必须经过股权价值评估、公开招股、征集意向方、公开竞价及选择等方式确定。公司依法通过公开交易程序获得目标公司新增股东资格后,各方将遵照公开交易程序中公告文件的要求及成交确认书的内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目标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如公司于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包括股权价值评估、股权交易挂牌等,公司将依法通过公开交易程序受让该部分股权,并与乙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甲方和丙方对此无异议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依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综合实力、华中科技大学的科研实力,以及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资深经验和市场资源,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集结各方股东优势资源,积极配合武汉市“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争取武汉市政务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将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打造成华中地区高端的IDC运营中心、云计算中心以及智慧城市产业的创新孵化基地和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专业智慧产业平台。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即由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的承建转向运营服务,新的商业模式有助于带动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形成以云计算中心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借助智慧城市研究院在智慧城市建设中15个应用领域的科研实力,以及国家“千人计划”、物联网、城市规划以及投融资方向人才和专家的力量,有利于带动公司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云计算中心、智慧节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重要细分市场的科研投入和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该事项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程序,最终达成需按照规定方式履行公开交易手续,并需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联合提交的《关于富临运业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联合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5,930,648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化,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7,558,388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3,489,036股。

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李亿中、蔡亮发、卢其勇、黎昌军、杨小春(共计5名)以现场方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提议人及与会董事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禾实业,证券代码:002597)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鉴于交易双方在关键条款上分歧较大,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停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拓宽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寻找与公司产业链密切相关的优质标的作为收购对象,利用外延式扩张,持续促进公司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并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某一家从事与公司产业链密切相关化工行业企业,公司计划收购其100%股权,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以及停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交易双方决定于2015年7月3日开始交易条款的谈判,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7月3日申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核心问题及条款进行的沟通与协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企业的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经过多次谈判,交易对方表示对一些关键条款需要通过其内部审核及协商。

2015年7月13日,交易对方告知公司,因其在交易价格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经公司谨慎考虑,决定停止本次交易。

三、停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停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标的,以达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禾实业,证券代码:002597)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对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27,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公司监事陈余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财务总监柳飞先生、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4,469	99.99	1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发科技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3154469	99.99	100	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束晓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3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8人,代表公司股份308,587,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2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40,990,000股的50.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84,58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四)《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王飚先生、潘雯姗女士、谭跃先生、郑敏先生和谢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谭跃先生、郑敏先生和谢康先生为独立董事。以上人员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8,587,598股,其中:

江淦钧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柯建生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王飚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潘雯姗女士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谭跃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郑敏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谢康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简历情况请见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毛骏飙先生、沈肇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玉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8,587,598股,其中:

毛骏飙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沈肇章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万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89%。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况,简历情况请见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回购价格4.04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莫仕波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共1.2万股。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万股,从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锦江股份(证券代码:600754)、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远光软件(证券代码:002063)、中瑞思创(证券代码:300078)、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天晟新材(证券代码:300169)、中科三环(证券代码:000970)、鼎捷软件(证券代码:300378)、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富安娜(证券代码:002327)、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4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自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3月5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6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与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实施事后审核机制。公司股票将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修订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2015年6月30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截至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枫彩生态历次公司估值的差异原因及本次估值的合理性作出说明。由于资产评估机构需要重新梳理枫彩生态历次估值,对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进行补充和完善,所涉及的数据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2015年7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和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早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开始筹建健康养生养老基金及相关投资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龙控股,证券代码:000955)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关意向方均在积极推动筹建公司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并购基金